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8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創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　王沛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趙芝婷即宜安企業社、劉宇哲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相對人趙芝婷即宜安企業社商業登記抄本及最新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